

#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5日，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镇富兴牧业小区3-022D处，利用原有场地、办公室等建设项目建设四条油田助剂分装生产线，年产石油磺酸盐表面活性剂、甜菜碱表面活性剂、重垢清洗剂、压井液各10000t，共计40000t。本项目建设四条油田助剂分装生产线，主要搅拌釜、分散缸、分散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3月16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让环建审改[2020]001号）。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投入试生产。2023年7月21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编号为230604-2023-17-L。2023年1月排污许可证通过审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51230604MA1BB8GW4Y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总投资的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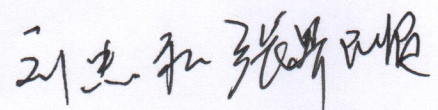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内容。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料及搅拌时挥发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四条生产线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泵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粉尘、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大庆生活垃圾场卫生填埋。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范围为 3.43-3.8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189-0.0211kg/h，净化效率为 79%-8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10kg/h）；布袋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检测浓度范围为 8.09-8.8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06-0.0008kg/h，净化效率为 9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10kg/h）。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45-0.65mg/m<sup>3</sup>，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53-0.6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要求。

张新明

厂房门口 5#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范围为 0.65-0.82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平均值要求，附录 A 表 A.1。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上风向 1#检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302-0.332mg/m<sup>3</sup>，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颗粒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0.323-0.377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要求。

## （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54.2-56.3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 43.6-45.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粉尘、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布袋收集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送大庆生活垃圾场卫生填埋。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情况。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大庆市朔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刘世和 张德胜 孙明

附表

大庆市朔方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油田助剂分装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新	技术家	高工	1392800807
2	孙俊	高级工程师	主任	15816707393
3	刘忠和	恒安公司	主任	13836849107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